
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

长客股份董〔2021〕8号

关于发布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通知

公司各单位：
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（传真）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长青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现将会议决议予以发布。

附件：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二〇二一年八月九日



抄送：各股东单位、各位董事、各位监事
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发

附件
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

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8月9日以通讯（传真）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8人，实参会董事8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刘长青同志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刘长青同志为公司总经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